

翻譯叢書

社會和家庭

✓ 斯維脫洛夫 著
常樂生 譯

上海新知書店出版

目 錄

引 言	(1)
第一章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家庭	(6)
第二章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家庭	(17)
第三章 家庭和兒童教育	(38)
第四章 社會主義國家對於墮胎的態度	(51)
第五章 家庭生活上的資本主義殘餘以及克服這類 殘餘的努力	(54)

引 言

“建立伊里奇理想中的新的生活，新的生活方式，新的文化！”（錄自約瑟夫於伊里奇死後一週年寫的一封信）（註一）

偉大的十月革命，奠定了婦女徹底解放的基礎。

只有在我國（指蘇聯，下同），在勝利的社會主義國家，婦女在社會生活各方面和在生活方式上才獲得完全的平等權。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內，婦女不但沒有實際的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就連形式上的平等權利也得不到。

只有在我們社會主義國家內，婦女才享有法律的尊敬和各方面的保障。

因為這個問題異常重要，所以在蘇聯新憲法草案（基本法律）中，特別加有婦女平等權一條。在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條上說：

“蘇聯婦女在經濟的、國家的、文化和社會政治生活各方面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

（註一）見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五日消息報

實現此等婦女權利的可能，有下列各點作保證：即婦女與男子享有同等的工作、工作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和教育的權利，國家對母性及兒童利益的保護，給與孕婦以不停薪之假期，廣遍地設立產科醫院、托兒所、幼稚園網。”

舉凡憲法上所載的，都是蘇聯勞動大眾已經享有，已經達到的，因此蘇聯婦女萬分高興地歡迎新憲法草案。黨和政府爲了實現真正的、澈底的，不但在國家、社會和經濟生活中，而且在家庭，在生活方式上的男女平等權所作的繼續不懈的鬥爭，也表現在不久以前提出討論的關於禁止墮胎，幫助產婦和幫助人口衆多的家庭；擴大產科醫院網等的法案上，這一法案現在已經成爲有效的法律了。

只有在社會主義國家內，在真正的民主國家內，才會有這樣情形：這一法案在它還沒有成爲法律以前，先交給勞動大眾做廣泛的討論，經過三十二天的討論，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就審查一切民衆討論中所提出的修改而制定了。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府制定的這一新的法律，它的任務是更加鞏固蘇聯家庭，保衛母性的權利，提高父母對兒童教育的責任心，保護婦女健康。

上述的法律，也有巨大的國際意義。因爲它可以作爲

鞏固的社會主義家庭和崩潰的資本主義國家內的家庭兩者不同的明顯的標誌。並且，這一法律對於一切反革命資產階級所宣傳的什麼蘇聯家庭破產，什麼蘇聯實行共妻等謬說，證明完全是造謠。

卡爾、恩格斯、伊里奇和約瑟夫已經告訴我們新的社會主義家庭的法則，而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規定的法律，乃是為實現這些法則的。

我們不能否認，我國的出版界，至今對於卡·伊主義著作中關於家庭的觀點的闡發還是很少，關於這些觀點的宣揚，差不多等於沒有做過，因此在我國青年和成人中間，對於家庭不免發生若干含糊與錯誤的觀點。

正因為這些原因，直到現在我國還殘留着許多固執的“左傾”的理論，說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家庭“衰亡”了，父母可以不照料小孩子等等。這些反卡爾主義的觀點，實際上統是替性的放肆，替那些對待婦女、母性與兒童的卑鄙關係作說教和辯護。所有這些，給我們一個迫不及待的任務，就是要將卡·伊主義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結婚和家庭的觀點廣泛地闡發開來。

資產階級的觀念論者，認為家庭存在的基礎是在道德、宗教的要求上，是在法律制度上；他們唯心地和反歷史地來看家庭，並認定父權和婦女的奴隸地位。只有卡·

伊主義才給家庭在社會史上的地位和作用與以唯一正確的，科學的說明。

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中，卡爾和恩格斯關於家庭這樣說：

“一開始就插入歷史發展過程中的第三種關係，是每天要重新製造自己生命的人，開始製造別的人，繁殖。這種夫與妻，父母與兒女之間的關係即是家庭。”

關於這，恩格斯在他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書中寫道：

“依據唯物論的見解，歷史上的決定的要素，歸根結蒂是直接的生活之生產和再生產。但它本身又可分為兩種：一方面是生活手段（衣食住及此類必需工具）的生產。他方面是人類自身的生產，即人種的繼續。”

家庭的發展和它形式的變更，最後是受各個歷史階段上生產力的發展和生產關係的性質所決定的。因此不能概括地只說家庭。在歷史發展的各個階段上，家庭的形式隨着社會經濟結構的改革而有無數次的變動。

舉例來說，大家都知道，從適合於古代原始關係的集團結婚過渡到一夫一妻的家庭和對於妻子的奴役，這是和

生產手段私有的發生及奴隸生產方法的形式有關係的。

因為篇幅的限制，我們這裏不分析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家庭發展史，而直接開始分析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家庭關係。

第一章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家庭

偽善的資產階級的倫理學，說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家庭以夫婦間的情愛爲基礎。有好多資產階級的國家，在形式上宣布取締賣淫制度。

但是這一切都不外是資產階級婚姻的外表的掩飾，要藉此來隱蔽資產階級家庭關係的真正本質，那是不會有效的。

資本主義國家裏的婚姻，是買賣關係的一種形式，是種經濟契約，在訂結這種契約的時候，所考慮到的不是女人本身，而是她的嫁妝，不是男子本身，而是他的資產或社會關係。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做父母的替自己的兒子找尋適當的妻子，替女兒找適當的丈夫，常常完全不顧到結婚男女的個性，一切出之於利害的打算。

這種根據於經濟上利害關係的婚姻，男子想獲得未婚妻的一筆嫁妝來轉化爲資本，成年的女子想追逐一個擁有資產的未婚夫，自然就談不上男女中間的一切情愛。因爲

在訂婚之際，“不論男子和女子，都不估量到自己的性情，而在財產上着眼。”（註二）

這就是爲什麼伊里奇將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婚姻，單單是看作“官冕堂皇的公娼制度的”變相。

資本主義國家盛行很多的結婚介紹所，婚姻報紙等等，僅僅這一件事實，就夠證明資本主義國內的婚姻是種經濟契約。

資產階級家庭的這類特點，有其自身的根據，這根據在生產手段的私有性，商品關係，因此將家庭關係也變成錢的關係。

因爲生產手段的私有，資本主義家庭便成爲這種私有關係的直接代表，成爲經濟關係的細胞組織。資本主義家庭憑藉自己的私有財產的利益而生存，並且將自己的利益同別個家庭的利益以及整個社會的利益相對立。

在這樣的家庭裏，資產階級把老婆看成一己的私有物。

“妻子被看作丈夫的私有物，只有妻子通奸才會受懲罰，她只能順從那握有私有權的丈夫的要求。”（註三）

他們的孩子也認爲是丈夫的私有物。孩子們必須無條

（註二）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註三）馬恩全集：德意志意識形態

件順從自己父親的意志，等到年齡長大，深恐不能分得遺產而遵從父命成婚，這種婚姻純然從經濟利益出發，毫不顧及各人的意志。

在資產階級家庭裏，缺少男女愛情的有力推動，使得婚姻變成丈夫和妻子的痛苦的義務，這是顯而易見的。結果大家從各方面尋找安慰，丈夫另結新歡，或是在妓院裏消磨時間，妻子也破壞着夫婦之間的貞操。這兩者引起資產階級家庭的破裂，引起淫奔，引起性的放肆，引起賣淫制度的盛行，——有如資本主義家庭的必要補充。

恩格斯在他說明資本主義家庭的特徵的時候，寫着說：

“婚姻被兩方面的階級地位所決定，所以婚姻永遠成為金錢的婚姻。這種金錢的婚姻……常常足以使雙方，尤其是女子變成無理的賣淫。妻子所以和通常的賣淫婦不同，僅僅是因為她不像受雇的女工一樣，為分次取得工資而出賃自己的軀體。而是一下子賣了就做定一輩子的奴隸。”（註四）

除開那作為資本主義家庭關係的特徵之一的賣淫制度的增長以外，同樣應該指出的是，資產階級的母性限制（減少）着生育，這因為丈夫和妻子不願意分割遺產，或者

（註四）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家國之起源

因缺少相互的愛情而不願意有孩子。

但是，在說到資本主義制度下家庭性質的時候，應該將我們前面所說的資產階級家庭和工人家庭嚴格區別。工人家庭沒有財產，工人家庭的婦女被飢寒所驅迫，逐漸逐漸的捲入於巨大的資本主義生產，因此做女工的婦女對於丈夫得到某種程度上的經濟獨立。所以在工人一方面，當結婚的夫婦共同在工廠工作的時候，婚姻已不再是種經濟契約。在工廠作工的女子選擇起丈夫來漸漸注意到自己的志趣，而工人家庭裏的夫婦不貞行為，雖不是完全沒有，但已經是很稀罕的現象。

但是這無論如何不是說，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工人家庭可以鞏固發展，實際上的事實是與此恰好相反。

龐大的資本主義工業破壞了工人的家庭。婦女的參加資本主義生產，工作日比較長，並且沒有生產假期，沒有國家機關來保護產婦和嬰兒的利益，沒有托兒所和幼稚園，使作女工的婦女“沒有能力來盡自己家庭的義務”。（註五）她的孩子生了“就像亂草一樣的長着。”（註六）

在資本主義企業裏的過度勞動和殘酷的剝削，使得女工的健康受損害，她們時常流產，養出來的孩子孱弱不堪。這種種都注定了無產階級的“不能有室家。”（註七）

（註五）（註六）見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同樣決定着無產階級“不能有室家”的，是失業、窮困、物質生活的惡劣、不能供給孩子以營養、骯髒的住所等等。

我們必需接着說，失業和工資的低下，經常地迫使母女爲娼，這同時是破壞工人家庭的一種原因。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下，女工很不容易同時兼顧生產工作和執行家務，（譬如教育兒童之類），甚至可以說是簡直不可能。工人的“不能有室家”，這也是原因之一。

再說，就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工人家庭，也沒有男女之間的完全平等，這要拿資本主義社會的政治經濟機構來解釋。

第一應該注意到，資本主義國家裏的男女雖然做同等的工作，而女人所能得到的工資總比男子所得的來得少。除此而外，女工雖想爭取同等待遇，因爲婦女在資本主義下沒有法律地位而受到壓制；譬如婦女在政治上的不平等，（大多數資產階級國家裏的婦女沒有選舉權）在法律上受制於丈夫，（如不經丈夫的同意，女子不能離異丈夫。）沒有離婚的自由，婦女不能充當法人等等。

根據帝俄法典第一〇七條，妻子應該對丈夫處於“無限遵從的地位”。

恩格斯對於男女的不平等和婦女在資本主義下沒有法律權利一點曾說：

“那對於婦女是罪惡的行爲，（如背離丈夫——斯維脫洛夫註）在男子却認為是一種體面，或者退一步說，不過是無傷大雅的道德上的污點，沾上一點也是甘心的。”（註八）

在過去地主資本家的帝俄治下，婦女是處於這種法律上不平等的（或者正確地說全無法律保障的）情況之下，至少下面一個事實可以作為極明白的說明。這事實發生於赫爾桑斯基省的干賓鮑斯克鎮，是這事情的親眼目睹者高爾基記載下來的。

“在土屋子中間的一條市街上，一列異樣的人羣帶着驚人的叫聲過來了。

…一個全身裸着的年青女子，簡直是個女孩，兩手被繩子繫在貨車輪上，…她全身一塊青，一塊紫，在左邊抽搖着的少女的胸上，裂着口，鮮血在從裂口上滲出來…而且一定有人拿木棍打過她腹部——肚子可怕地腫着，青得非常厲害。

但是在貨車上，站着高大的漢子，…他一手扣韁繩，另一隻手捏着皮鞭，一忽兒抽馬背，一忽兒抽少

（註八）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女的身體。就是不抽也使她損傷到不像人樣了……

許多婦女緊跟在貨車後面，蜂擁的人羣照樣是吆唱，亂嚷，吹哨，喜笑，叫罵，挑剔。”

帝俄時代的習俗，帝俄時代婦女的缺少法律保障，情形就是這樣的。

我們無須再說到在資本主義企業裏，在資本主義工廠裏的婦女，是處於何等卑賤的地位。工廠主向女工的形體發施淫威，屈辱地愚弄婦女。恩格斯在指出工廠主向工場婦女表現十足的威風並該死的愚弄的時候，曾經這樣寫道：

“爲了克服青年女子的一切反抗，以解雇來威脅就夠了，雖不說一百次中在九十九次見效，十次中間準會在九次見效的。”(註九)

伊里奇說資本主義下的婦女受到雙重壓迫：

“女工和農婦被資本所壓迫着，而且就是在資產階級的最民主的共和國家，依然是：第一，沒有充份的平等權，因爲法律不讓她們和男子平等；第二，這是最主要的，她們依然是‘室內的奴隸’，是‘室內的奴婢’。她們被最瑣碎的、煙薰的、繁雜的、磨折人的燒飯工作和日常瑣事的家務所累死。”(註十)

(註九)見馬恩全集第三卷三四八頁

資產階級的思想，用盡方法來使資本主義國家內婦女的不平等和被壓迫，有一個“科學根據”。

譬如叔本華就老實說，“按照婦女的天性說，註定要她處處服從”，（註十一）她不是不折不扣的人，只不過是“男子從嬰兒到成人的中間階段”，（註十二）“婦女不論對於音樂、詩歌、對於造形藝術，既缺少領悟，且缺少真正的興趣”。（註十三）

根據叔本華的意見，婦女不能研究科學、政治以及從事其它一切社會活動。他說：“女人唯一是為繁殖人種而存在，天生她的意義只止於此”。（註十四）

尼采更加滑稽地以資產階級的男子的目光來觀察女子。他和叔本華一模一樣，把女子看成一架簡單的生育器。他說：“女人的一切是個謎，女人的一切有一個猜法，這叫做養孩子”。（註十五）

他在另外一本書裏說：“如果女人有博學的興趣，那末經常在他性的部份起了某種反常”。（註十六）

根據他的意見，“天賦有深邃的理智與熱情的男子，

（註十）伊里奇全集第二七卷一九三頁

（註十一）（註十二）（註十三）（註十四）叔本華：諺語與格言

（註十五）尼采：查拉圖斯特拉如是說

（註十六）尼采：善與惡的彼岸

應該是東方式地(Oriental)來設想女人，只有這樣才能設想女人。要明白女子是統治的對象，這像是預先替男子安排好的東西，因為她是‘床上的玩物’。男子的幸福，說叫我要。女人的幸福，說叫他要！”(註十七)

尼采最後在結束他絕頂反動而卑鄙的理論時說，“你去找女人吧，不要忘記用鞭子”！(註十八)

所有這些叔本華和尼采之流的反動理論，德國的法西斯想到一一見諸實行。

法西斯蒂使中世紀的野蠻主義復活過來，抓住一切的腐敗思想，宣言婦女應該服從威廉第二的命令，這命令的思想是說婦女活動不該越出“四K”的範圍：孩子、(Kinder)廚房、(Küche)教堂(Kirche)衣服(Kleid)。法西斯蒂剝奪了婦女的政治和勞動的權利，提出“女人不問政治和職業”的口號。

在法西斯雜誌德國婦女的事業上曾經有這樣的規定：“女孩應得研究烹飪、音樂和家事學”。其餘的一切教育都是“多餘”。戈林對許多生產婦女說：“參加生產的婦女啊！你走出工廠是會得到幸福的，你真正的活動範圍是家庭。重新去管理家事罷”。

(註十七)尼采：查拉圖斯特拉如是說

(註十八)同上

德國法西主義者想剝奪婦女參加生產的權利，因此來減低失業。將已婚婦女和二十五歲以前的男子從生產中驅逐出來，——這項法令的實現，迫使婦女走向飢餓與賣淫。

德國法西主義的統治，就是說婦女將被奴役得更厲害，被壓迫和被束縛得更厲害。

資本主義下最是可鄙和卑劣的行爲，是對待孩子的不平等。大家都曉得，未經過婚姻登記的私生子是處於何等痛苦和沒有保障的境遇。他們被剝削階級劃分成爲“私生子”的一類，被社會百般輕視。以前帝俄時代曾經有過一個卑鄙的用語，叫做“非法的孩子”。

根據資產階級的法律，“非法的孩子”的父親，有權利不接收這種孩子而不負有衣食扶養的責任。譬如阿根廷法律上就有這樣的一條：“同血統性交和私通所生下來的孩子，既沒有父親，也沒有母親，尋父覓母，概行禁止，他們既不能被父親所承認，甚至也不能被母親所承認”。

(註十九)

資產階級的科學和倫理學，極力摧殘未經正式結婚所生下的孩子，他們替父母對待孩子的那種罪惡行爲作辯護，並獎勵着罪惡。能根除那種奴役婦女，以及對付孩子

(註十九)借用自伏爾夫孫：婚姻與家庭的社會學二六九頁